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239號

聲 請 人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相 對 人 陳啓輔

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13年1月26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民國143年1月24日，約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之清償日期、利息利率、違約金，經登記在案。嗣相對人於民國113年1月25日向聲請人借款2,500,000元，並簽立發票日民國113年1月25日、到期日民國113年10月30日、票面金額2,500,000元之本票。詎聲請人於本票屆期向相對人提示未獲相對人給付任何款項，尚積欠2,500,000元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各1件、本票影本等件為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所提上開資料，核與其聲請意旨相符，且經本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規定，以113年12月17日橋院甯非欣一113年度司拍字第239號非訟事件處理中心通知，通知相

01 對人得於收受通知後7日內就上開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  
02 述意見，該函於114年1月2日合法送達，惟迄未見相對人有  
03 所陳述，從而，聲請人聲請拍賣如附表所示之抵押物，核尚  
04 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5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  
06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  
08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9 六、關係人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  
10 之。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，於本  
11 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  
12 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項  
13 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15 橋頭簡易庭

16 司法事務官 蘇芳旻

17

附表							
土地：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使用分區	面積	權利範圍
	市	區	段	地號		平方公尺	
1	高雄	路竹	忠孝	387	(空白)	64.59	全部
備註：							
建物：							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		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料及 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 (平方公尺)		權利 範圍
		建物門牌			樓層面積 合計	附屬建物用途 及面積	
1	145	路竹區忠孝段 387地號土地		住家用、 鋼筋混凝 土造、 4層	第1層：44.6 第2層：44.6 第3層：44.6 第4層：28.85	陽台：5.12	全部
		高雄市路○區 ○○街000號					

(續上頁)

01

				合計：162.65		
備	註					

02

附註：

03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04

05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